

收	104年5月29日
文	第 191 號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37 號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函詢針對「中藥材」及「藥食兩用之中藥材」之衛生(檢驗)標準及規範管理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予以說明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 FDA 食字第 1049903188 號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案內所詢三大類產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公告為藥食兩用中藥材，如供食品使用，應符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第二類未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公告為藥食兩用中藥材，但列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可做為調味使用之中藥材，應符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所定中藥材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第三類中藥材未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公告為藥食兩用中藥材，亦未列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之中藥材，不得做為食品原料使用。
- 三、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，請查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法規資訊。

正本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公會

理事長 朱博霖